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許豐澤

訴訟代理人　趙福輝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陸軍步兵第一0一旅

代　表　人　林吉仁

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國防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2年決字第106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又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之。

二、查原告以陸軍步兵第一0一旅為被告，就被告所為核定原告兩大過之懲罰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，而陸軍步兵一0一旅公務所所在地設在○○縣○○鎮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屬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